

**2018 年度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
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8 年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贯彻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领导、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指导开展并检查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落实；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处理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和提出建议。

（二）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督促、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

（三）组织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改革的新路子；指导政法队伍建设，研究和落实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组织部门考察、选拔、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案件。

（四）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调查掌握全区维稳工作情况、动态，研究制定维稳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有关工作规定和预案；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和苗头开展排查调

处工作，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

（五）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措施，并抓好落实；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对特种行业的管理；领导、协调、指导、督促全区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承担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及有害气功组织的工作；了解、掌握“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的活动动向，综合信息，确保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为区委决策当好参谋；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

（七）负责组织协调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和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

（八）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参与指导依法治国，承担区法律常识普及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管理、规范、监督全区的公证、律师工作；对区公证处、全区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进行行政管理，依法规范和监督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行为；整顿法律服务市场，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引导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十）指导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

帮教工作。

(十二) 牵头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考察，组织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和帮助工作。

(十三) 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的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廉政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系统内干部的业务培训。

(十四)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分级或汇总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区司法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区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区委政法委合署办公，挂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牌子，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挂靠单位）。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在职总人数 73 名，其中：行政人员 39 名、行政工勤人员 3 名、参公事业人员 13 名、机关辅助服务（雇佣）人员 18 名；离退休总人数 17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以上附表另行上传）

第三部分 2018 年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预算总收入 3,04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7.46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增加，业务量增大，预算收入相应增加；总支出 3,04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7.46 万元，增长 16.76%，主要原因是部门工作任务增加，业务量增大，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22.47%，主要原因是我委根据中央和省厅有关厉行节约文件精神，严控各项支出，最大限度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无增长（下降）。

公务接待费用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57.14%。原因：2018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支出管理工作，努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无增长（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

少) 0 万元, 无增长 (下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407.9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9.01 万元, 增长 24.02%, 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增加, 业务量增大。其中: 办公费 19 万元, 印刷费 0.30 万元, 手续费 0.01 万元, 水费 1.20 万元, 电费 15 万元, 邮电费 3.2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16 万元, 差旅费 6 万元, 维修 (护) 费 212.80 万元, 租赁费 0.50 万元, 会议费 1 万元, 培训费 1 万元,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劳务费 12 万元, 工会经费 27.24 万元, 福利费 2.5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42.74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30 万元。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34.3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资产合计 874.90 万元, 主要包括库存现金 0 万元, 银行存款 259.99 万元,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万元, 固定资产 602.41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公务车辆 3 辆, 价值 6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均为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数量为 0 (台, 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本部门按规定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共有1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78.50万元。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